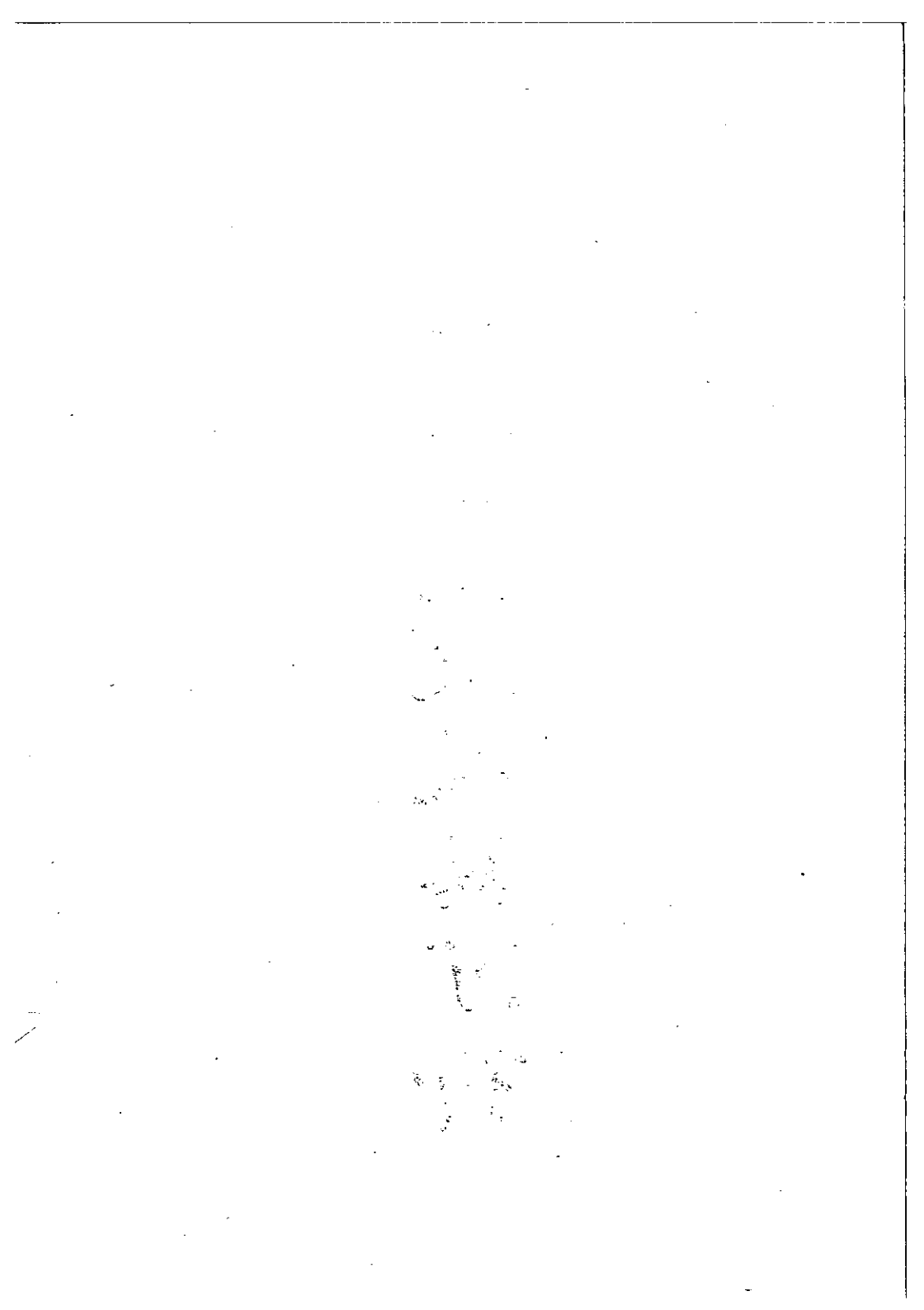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七十二年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一、主持人：王瑞林

二、研究委員：（依姓氏筆畫爲序）

文崇一 王爲孝 石明江 朱石炎 林山田 林邦傑 林榮耀 何錫麟

周震歐 黃守高 張甘妹 張效三 張齊斌 陳耀東 劉隆焜

三、執行秘書：劉心玉

四、研究員：（依姓氏筆畫爲序）

王方濂 古明文 呂慧容 李美琴 莊耀嘉 陳美伶 陳麗欣 黃淑慧

王式輝 古能文 呂慈容 李漢松 陳誠熹 魏美齡 刺蘭如 黃勝輝
四梅成員：(為梅田梅田流有)

三梅谷源喜：隱心王

關遠烈 黃守高 魏甘烈 魏煥三 魏承斌 刺蘭東 隱劉忠

文舉一 王蘇孝 孫田王 宋百炎 孫山田 林蔭德 林榮耀 何繼烈

二梅谷委員：(梅田河津流有)

一 王敬人；王謙林

梅田梅田研究中心

編輯例言

一、本部多年來，除從事犯罪問題之專題研究外，並就我國各項犯罪狀況及趨勢，逐年作全面而深入的探討研究，期能把握犯罪動向，並據以釐訂刑事政策，以資防制。本綜合研究報告，七十二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乃因此需要而研究編撰者。

二、本研究報告著重於犯罪概況與犯罪行為人處遇的剖析，並利用統計圖表加以說明。犯罪指數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三、本研究報告係本部第十一次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的綜合研究報告，內容以七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的犯罪實況為主，間亦引用該年以前的資料予以分析比較。

四、本研究報告分五編，主持人、執筆者、審查人、分工如左：

| 主持人：王瑞林、並向吳興學、劉英傑、林榮耀 綜合審查人：林榮耀 | | | |
|------------------------------------|------------------|-----------------|-----|
| 編次 | 內容 | 執筆 | 審查人 |
| 第一編 |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 陳麗欣、黃淑慧、古明文、莊耀嘉 | 張甘妹 |
| 第二編 | 犯罪處理 | 陳美伶、王方濂 | 朱石炎 |
| 第三編 | 犯罪矯治 | 劉心玉、李美琴 | 張齊斌 |

編輯例言

| | | | | |
|--------|-----|------|---------|-----|
| 各編統計資料 | 第四編 | 少年事件 | 王方濂 | 林山田 |
| | 第五編 | 更生保護 | 林奕汝、陳美伶 | 林榮耀 |
| | | | | 劉隆焜 |

五、本研究報告統計資料來源如左：並向提供單位深致謝意。

(一) 司法院編印的「司法統計專輯」。

(二) 本部統計處暨本部所屬統計單位提供的資料。

(三) 警政機關刊印的「台灣刑案統計」。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戶政司等機關提供的資料。

(五)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提供的資料。

(六)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提供的資料。

(七)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的資料。

六、本研究報告，對於編撰方式、附表、體例等，雖力求一致，仍感未盡週延，且因匆促執筆，錯誤之處，在所難免，讀者如發現書中錯誤，敬請不吝賜教，以便訂正。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第一章 概說

| | |
|--------------|----|
| 第一節 前言 | 一 |
| 第二節 犯罪指數與犯罪率 | 二 |
| 第三節 犯罪種類 | 五 |
| 第四節 犯罪者之年齡 | 六 |
| 第五節 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 一〇 |
| 第六節 犯罪者之職業 | 一一 |
| 第七節 犯罪者之經濟狀況 | 一三 |
| 第八節 犯罪者之性別 | 一七 |
| 第九節 犯罪原因 | 一九 |
| 第十節 犯罪地區 | 二三 |

第十一節 財產犯罪

第十二節 暴力犯罪

第十三節 貪污瀆職犯罪

第十四節 青年犯罪

壹 犯罪人數暨犯罪指數

貳 犯罪種類

參 暴力犯罪

第十五節 少年事件

壹 犯罪人數暨犯罪指數

貳 犯罪率

參 犯罪種類

肆 犯罪年齡

伍 犯罪原因

第十六節 初犯、再犯與累犯

第十七節 減刑、假釋與再犯

第十八節 結論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第一節 財產犯罪

二六
三一
三四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九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七
五〇
五四
五四
五八
五八
六五
六五

| | | |
|-----|----------------|-----|
| 第二節 | 暴力犯罪 | 一〇三 |
| 第三節 | 妨害風化犯罪 | 一九二 |
| 第四節 | 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 | 二二八 |
| 第五節 | 其他犯罪 | 二三三 |
| 第三章 | 特別刑法犯罪 | 二五六 |
| 第一節 | 違反票據法犯罪 | 二五六 |
| 第二節 | 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犯罪 | 二七二 |
| 第三節 |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犯罪 | 二八〇 |
| 第四節 | 違反其他特別刑法犯罪 | 二九二 |
| 第四章 | 女性受刑人概況 | 二九七 |
| 第一節 | 受刑人之人數及種類 | 二九七 |
| 第二節 | 受刑人之狀況 | 三〇〇 |
| 第五章 | 外國人犯罪 | 三〇七 |
| 第一節 | 普通刑法犯罪 | 三〇七 |
| 第二節 | 特別刑法犯罪 | 三一〇 |
| 第六章 | 累犯 | 三一〇 |
| 第一節 | 竊盜罪累犯 | 三一八 |
| 第二節 | 煙毒罪累犯 | 三二一 |

| | |
|-------------------------|-----|
| 第三節 殺人罪累犯 | 三二六 |
| 第四節 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累犯 | 三二六 |
| 第五節 妨害自由罪累犯 | 三三一 |
| 第六節 其他犯罪累犯 | 三三一 |
|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 三三五 |
| 第一章 偵查 | 三三五 |
|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 三三五 |
| 壹 刑事案件之受理 | 三三六 |
| 貳 犯罪類型之比較 | 三三八 |
| 參 主動偵查 | 三四四 |
| 第二節 偵查之終結 | 三五〇 |
| 壹 概況 | 三五〇 |
| 貳 起訴 | 三五八 |
| 參 不起訴處分 | 三六七 |
| 肆、聲請再議 | 三七六 |
|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 三八〇 |
| 壹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 三八〇 |
|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 三八一 |

| | | |
|-----|--------------------|-----|
| 叁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 三八六 |
| 肆 | 非常上訴 | 三八九 |
| 伍 | 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 三九三 |
| 第二章 | 審判 | 三九七 |
| 第一節 | 判決概況 | 三九七 |
| 壹 | 第一審審判 | 三九九 |
| 貳 | 確定判決 | 四〇〇 |
| 第二節 | 緩刑 | 四〇二 |
| 壹 | 緩刑制度運用之近況 | 四〇二 |
| 貳 | 緩刑期間及原判決情形 | 四〇四 |
| 叁 | 緩刑宣告之撤銷 | 四〇八 |
| 第三節 | 各級法院之辦案績效 | 四一一 |
| 壹 |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 四一一 |
| 貳 |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 四一一 |
| 第三章 | 裁判之指揮執行 | 四一五 |
| 第一節 | 生命刑之執行 | 四一五 |
| 第二節 | 自由刑之執行 | 四一五 |
| 第三節 | 財產刑之執行 | 四二一 |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四二一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四二五

第一章 監所之處遇與輔導.....四二五

第一節 監獄收容狀況.....四二六

第二節 看守所收容狀況.....四四二

第三節 受刑人之處遇.....四四三

壹 調查分類.....四四四

貳 教化.....四四九

參 作業.....四五五

肆 戒護.....四六一

伍 累進處遇.....四六七

陸 開放式處遇.....四七一

柒 精神障礙受刑人之處遇.....四七六

捌 假釋.....四七七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執行.....四八一

第一節 禁戒處分之執行.....四八一

壹 禁戒處分的對象.....四八二

| | | |
|-----|-------------|-----|
| 貳 | 禁戒處分的執行期間 | 四八三 |
| 參 | 禁戒處分的執行方法 | 四八三 |
| 肆 | 禁戒處分的實施狀況 | 四八四 |
| 第二節 | 強制工作 | 四八八 |
| 壹 | 強制工作實施的對象 | 四八八 |
| 貳 | 強制工作的執行期間 | 四八九 |
| 參 | 強制工作的執行方法 | 四九〇 |
| 肆 |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特徵 | 四九四 |
| 第三節 | 成年犯的保护管束 | 四九八 |
| 壹 | 保护管束的對象 | 五〇五 |
| 貳 | 保护管束的執行期間 | 五〇六 |
| 參 | 保护管束的執行機關 | 五〇六 |
| 肆 | 保护管束的執行方法 | 五〇七 |
| 伍 | 保护管束的實施狀況 | 五〇九 |
| 陸 | 保护管束的撤銷 | 五一三 |
| 第四編 | 少年事件 | 五一九 |
| 第一章 | 少年犯罪概況 | 五一九 |

第一節 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事件之狀況.....五二一

壹 犯罪態樣分析.....五二一

貳 犯罪者之年齡.....五二四

參 犯罪者之教育程度.....五二七

肆 犯罪者之職業.....五二七

伍 犯罪者之家庭經濟.....五三一

陸 犯罪者之父母狀況.....五三五

第二節 少年之虞犯行為.....五三五

壹 少年之虞犯行為.....五三五

貳 少年之年齡.....五三九

參 少年之教育程度.....五三九

肆 少年之職業.....五四三

伍 少年之家庭經濟.....五四三

陸 少年之父母狀況.....五四五

柒 女性虞犯少年.....五四五

第二章 少年犯罪因素之分析.....五四九

第一節 概說.....五四九

第二節 生理因素.....五五一

| | | |
|-----|---------------|-----|
| 第三節 | 心理因素 | 五五一 |
| 第四節 | 家庭因素 | 五五四 |
| 第五節 | 社會因素 | 五五五 |
| 第六節 | 學校因素 | 五五七 |
| 第七節 | 其他因素 | 五五七 |
| 第八節 | 結論 | 五五九 |
| 第三章 | 少年事件之處理 | 五六一 |
| 第一節 | 處理概況 | 五六一 |
| 壹 | 調查事件 | 五六一 |
| 貳 | 處理事件 | 五六一 |
| 第二節 | 少年管訓事件 | 五六二 |
| 壹 | 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 | 五六二 |
| 貳 | 終結情形 | 五六七 |
| 第三節 | 少年刑事案件 | 五六七 |
| 壹 | 各地方法院新收事件數之比較 | 五六七 |
| 貳 | 終結情形 | 五六八 |
| 第四節 | 少年事件之執行 | 五六八 |
| 壹 | 訓誡處分 | 五六九 |

貳 保護管束

參 感化教育

肆 徒刑之執行

第四章

第一節 少年犯罪之矯治

壹 少年法庭之處遇措施

貳 觀護制度之發展

第三節 少年法庭工作概況

壹 少年觀護所之處遇措施

貳 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對象

參 少年觀護所之業務

肆 少年觀護所之功能

第五節 少年觀護所之處遇措施

第六節 少年觀護所之業務

第七節 少年觀護所之功能

第八節 少年觀護所之業務

第九節 少年觀護所之功能

第十節 少年觀護所之業務

第十一節 少年觀護所之功能

五六九 五六九 五六八 五六七 五六六 五六五 五六四 五六三 五六二 五六一 五六〇 五六八 五六七 五六六 五六五 五六四 五六三 五六二 五六一 五六〇 五六八 五六七 五六六 五六五 五六四 五六三 五六二 五六一 五六〇

| | | |
|-----|-------------------|-----|
| 伍 | 受感化教育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 五八七 |
| 第四節 | 少年監獄之處遇措施 | 五九五 |
| 壹 | 概說 | 五九五 |
| 貳 | 少年監獄之收容對象 | 五九五 |
| 參 | 少年監獄之業務 | 五九六 |
| 第五編 | 更生保護 | 六〇三 |
| 第一章 | 概說 | 六〇三 |
| 第二章 | 更生保護會之組織 | 六〇八 |
| 第一節 | 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組織 | 六〇八 |
| 第二節 | 台灣更生保護會分會組織 | 六〇九 |
| 第三章 | 更生保護會之實施 | 六一四 |
| 第一節 | 更生保護之對象 | 六一四 |
| 第二節 | 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 | 六一五 |
| 第三節 | 更生保護之方式 | 六一六 |
| 第四節 | 更生保護執行情形 | 六一一 |
| 第五節 | 更生保護之成果 | 六一五 |
| 第六節 | 成立家庭式感化處遇機構——少年之家 | 六一九 |

| | |
|--------------------|-----|
| 壹 設立少年之家之緣起..... | 六二九 |
| 貳 少年之家之成立..... | 六三一 |
| 參 少年之家之現況..... | 六三一 |
| 肆 少年之家之展望..... | 六三三 |
| 第七節 更生保護工作之展望..... | 六三四 |